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21〕75号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把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学术道德的培养贯穿育人全过程，综合评价研究生学术创新水平，鼓励研究生产出原创性、前沿性、学科交叉性学术成果，特设立“研究生学术创新奖”并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各种培养类型的研究生，包括在读和已经毕业不超过两年的研究生，不包括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教职工。

获奖者需在上一学年内，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主要完成人身份正式取得优秀学术创新成果，成果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专著、译著、古籍整理、调研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实践或艺术作品、社会服务等。

在上一个学年内，在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有不良记录，以及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研究生，一律不得作为获奖人。

二、奖项设置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特等奖由学校统一设置，由教务部制定评选细则，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重点鼓励原创性、突破性高水平学术创新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采取申报备案制，由培养单位制定本单位评审细则并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后，报教务部进行备案。各奖项奖励标准如下：

特等奖：2 万元/人，每年不超过 50 人；

一等奖：1 万元/人；

二等奖：0.5 万元/人。

三、评奖程序

1.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特等奖候选人由培养单位在本单位的一等奖获得者中择优推荐，由教务部依据特等奖的评选细则(见附件)，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2. 研究生学术创新一等奖、二等奖的评选程序如下：

- 1) 教务部依据上学年各培养单位在籍的学制年限内研究生类型和人数，结合各培养单位往年获奖情况，测算各单位该奖项的奖励额度。
- 2) 教务部发布评选通知，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及本单位获得的奖励总额度，设置两个奖励等级各自的数量，制定本单位的评选细则，组织学生申报。
- 3) 各培养单位依托本单位的专家组织，依据各自的评选细则组建评审组，在申报人中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拟获奖人，并

在一等奖获奖人中择优推荐参评特等奖的候选人，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院（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教务部备案。

四、其他

1. 本办法中的“主要完成人”指以下情况之一：研究生本人署名为第一完成人；本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本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通讯完成人。

2. 各培养单位制定的评选细则中，需依据本学科的特点，对成果认定范围、多人合作等容易出现纠纷的问题做出详细规定，并就学术规范、直系亲属回避、学生异议申诉等关键问题设立合理机制，保障评奖结果的公平、公正。

3. 获奖者如事后被发现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学校可取消相关的奖励，追回奖金、奖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师研字[2015] 03号）相应废止。

附件：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特等奖评选细则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特等奖评选细则

为做好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特等奖评选工作，鼓励原创性、突破性、高水平学术创新成果，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 评选对象

1. 我校各种培养类型的研究生，包括在读和已经毕业不超过两年的研究生，不包括在职攻读研究生的本校教职工。
2. 在同一个学段内（攻读硕士或博士期间），已经获得过“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特等奖的人员，不得再次参评。本科直博生前两学年可以学术学位硕士生身份参评，后三学年可以学术学位博士生身份参评，两个阶段至多可以各获评一次。

二、 评选条件

1. 我国研究生参评本奖项的，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来华留学研究生参评本奖项的，需模范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校规校纪，尊师爱校，知华友华。
3. 参评者需要通过培养单位的遴选和公示，作为研究生学术创新奖一等奖的获奖人并被推荐参评特等奖。
4. 参评者需在上一个学年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高水平的原创性、突破性学术创新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专著、译著、古籍整理、调研或咨询报

告、案例分析、实践或艺术作品、社会服务等,其成果应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取得了创新或突破,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或学术意义。

5. 参评者的成果产出过程和研究方法须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学术活动规范,践行学术诚信要求,对于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的;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违反成果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研究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的;以及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取消参评资格。

三、 评选程序

1. 教务部发布评选通知,明确本年度的评选总名额和各单位推荐限额。

2. 各培养单位在本单位评出的研究生学术创新一等奖人选中,按照推荐限额,择优推荐获奖人参评特等奖,并组织被推荐人填写申报书,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3. 教务部聘请专家组成“研究生学术创新特等奖评审组”,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必要时可分组评审。

4. 评审专家按照“尊重规律、内涵发展、多元评价、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不同学科领域成果的特点,重点考查参评人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审阅申报材料,独立做出评判并进行评分。

5. 教务部按照参评人得分进行排序,按由高到低的顺序取至总名额限定的人数(存在分组时以各组名额为准)。如遇得分相等时,需要评委就并列者再次投票,直至决出拟获奖人。

6. 评审结果在教务部网站公示 5 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教务部提出，教务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7.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或虽有异议但经复核不影响获奖的名单，报教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正式公布，成为当年度“研究生学术创新特等奖”获得者，未能获得特等奖者，仍作为一等奖获得者。

8. 获奖名单确定后，教务部向获奖者发放奖金和奖状。

四、 其它

1、本办法中的“主要完成人”的含义与《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暂行办法》的规定一致。

2、如成果参评人的成果署名是笔名，须由导师和培养单位负责人予以签字确认。

3、对于多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参评人需征得其他第一作者的签字同意，并注明各个第一作者的贡献比例。当其他第一作者在同年度或其他年度参评时，该比例不得调整。

4、获奖后被发现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5、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1 年 5 月 25 日